

投 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 國中小場 -



投 南投縣政府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南投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協助學校順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以利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
- (二) 提昇特教專業知能，增加教師收集疑似生資料，轉介鑑定準確率。
- (三) 讓學校承辦人能進一步瞭解特教業務，協助各校能順利辦理特教相關工作。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四) 協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四、辦理地點：線上課程。

五、辦理時程及參加對象：如下表

※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場次代號	主題	日期	講師	助理講師	參與人員	名額	備註
1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場)	112 年 8 月 22 日 (週二) 上午	張俊鈞	楊雅雯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特教編制教師	200 人	線上研習

註：本學年度新接任特殊教育之承辦人(含國中小及各幼兒園)務必參加鑑定安置說明會。

※鑑定安置增能研習

場次代號	主題	日期	講師	助理講師	參與人員	名額	備註
2	初篩測驗及量表工具說明	112年 9月1日 (週五) 上午	梁譽縉	陳秋娥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初任) 2. 特教編制教師 3.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200人	線上研習
3	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	112年 9月1日 (週五) 下午	梁譽縉	陳秋娥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特教編制教師 3. 普通班導師 4.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200人	線上研習

六、研習課程表：詳如附件。

七、經費：本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鑑輔會經費項下支應。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務必研習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

(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或掃描右下方 QRcode)

1. 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場)線上報名期限：112年8月15日。

2. 初篩測驗及量表工具說明：112年8月25日。

3. 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112年8月25日。

(二) 報名路徑為：首頁－「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登錄縣市「南投縣」－搜尋研習「主題」－點選「報名」後輸入相關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九、其他：

(一)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

十、獎勵：研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請承辦學校將研習資料、成果各兩份，以及辦理研習工作績優獎勵人員名單，逕送教育處學輔特教科辦理。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場)課程表

研習內容：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鑑定安置業務办理流程講解

地點：線上課程(Google meet 代碼：bfp-fshn-tdo)

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 (二) 上午

時間	內容	講師	助理講師
8：20-8：50	報到、長官致詞		
8：50-10：2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學期分區鑑定、國三補障礙、延長修業年限(國三))	張俊鈞教師	楊雅雯教師
10：20-10：40	休息		
10：40-12：1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月初小梯次)	楊雅雯教師	張俊鈞教師

請教師於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報名參加。

Google meet 代碼：bfp-fshn-tdo

註：請教師於 8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以免延誤課程進行時間。

南投縣 112 學年度鑑定安置增能研習課程表

研習內容：初篩測驗工具介紹與示範講解

地點：線上課程(Google meet 代碼：gjz-ryfq-cnx)

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 (五) 上午

時間	內容	講師	助理講師
8：20-8：50	報到、長官致詞		
8：50-10：20	初篩測驗工具介紹與示範	梁譽孺教師	陳秋娥教師
10：20-10：40	休息		
10：40-12：10	初篩測驗工具介紹與示範	梁譽孺教師	陳秋娥教師

1. 請教師於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報名參加。
2. 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如對前測施測流程、計分、量表施作…等細節不熟悉，請務必參加。

Google meet 代碼：gjz-ryfq-cnx

註：請教師於 8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以免延誤課程進行時間。

南投縣 112 學年度鑑定安置增能研習課程表

研習內容：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

地點：線上研習(Google meet 代碼：jiq-xsqn-nkb)

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 (五) 下午

時間	內容	講師	助理講師
13:00-13:30	報到、長官致詞		
13:30-15:00	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	梁譽孺教師	陳秋娥教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安置後適切性評估分享	梁譽孺教師	陳秋娥教師

1. 請教師於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報名參加。
2. 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如對轉介前介入細節不熟悉，請務必參加。

Google meet 代碼：jiq-xsqn-nkb

註：請教師於 13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以免延誤課程進行時間。



鑑別

安置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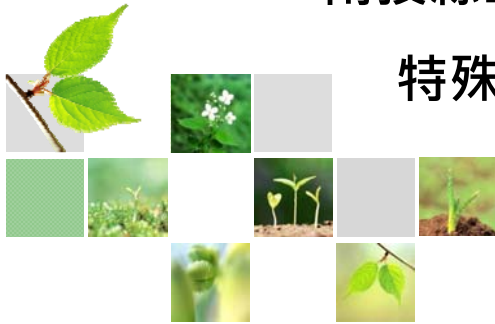


# 南投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 說明-國中小場

南投縣縣民 張俊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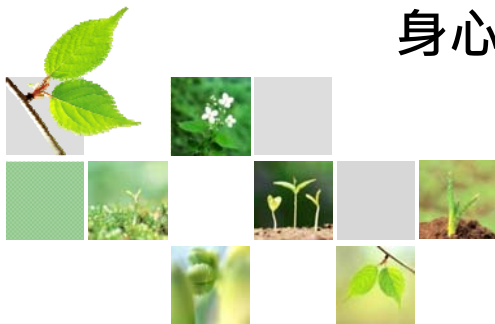


112.8.22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 法源依據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112.06.21 修訂)

-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鑑定基準

鑑定子法訂定中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3	4	5	6	7	7-1	8	9	10	11	12	13	14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5>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第2條

-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 第21條

-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第22條

-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 前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第23條

-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 認識兩個重要網站

<https://www.set.edu.tw/>

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生資料定期維護
- 提報 - 鑑定安置提報區間
- 接收 - 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 請先核對公文結果清冊資料
  - **有問題請別接收，先來電告知**

線上提報接收

系統維護承辦人 - 林渝鈞  
2222106 #1363

<http://spec.ntct.edu.tw/>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表件下載

- 請自行上網下載參閱使用
- 表件**每學年皆有更新**，請務必下載使用**新表格**

線上



特殊教育通報網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紙本

#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首頁 右方  
「身障鑑定專區」



# 資料放置路徑微調-1



線上服務

請輸入關鍵字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要點	108-08-27	2990
2	學前階段	112-08-14	6080
3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112-08-20	13828
4	研習資料	112-08-16	4805
5	心評人員聘用簡章	111-09-26	516
6	適性輔導安置相關文件	112-07-10	1206

國教階段(含縣立高中) 點選 進入



## 資料放置路徑微調-2



線上服務

二審 > 線上服務 > 鑑定安置

鑑定階段(春耕至年中)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鑑定安置工作手冊及計畫	112-08-19	5350
2	提報鑑定紙本表件	112-08-20	12
3	行政表件	112-08-19	9346
4	初辦相關判斷資料	112-07-17	6677
5	聯絡資料及其他	111-09-07	1878

資料編號 [5] 頁數 [1/1]

提報鑑定紙本表件 點選 進入



## 資料放置路徑微調-3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醫障	112-08-20	3597
2	學障	112-08-20	10118
3	情障	112-08-20	5666
4	自閉	112-08-20	3902
5	其他各類	112-08-20	1866
6	轉安置	112-08-19	1864
7	在家就醫	112-07-10	925
8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112-07-10	895
9	小六轉階段安置	111-02-09	1280
10	國中/小/長停學年限	109-09-09	493

依照要辦理的事項、對象障別、作業梯次

點選進入

可搜索到相關表件



## 本學年度更新表件



### ※鑑定安置申請表

新增**鑑定安置同意書**，請家長詳閱說明後勾選是否同意學生進行鑑定

### ※現況調查表

修調部分勾選欄位、新增**轉介前介入欄位**

### ※初篩結果彙整表

配合**初篩標準調整**，更新內容

(★**閱讀、數學切截皆有調整**，112學年度起即適用，請留意★)

**上列表件 請務必使用新表件**

## 本學年度更新表件



### ※轉安置相關表件

- 1.轉安置檢核表
- 2.鑑定安置申請表(縣外轉入、安置集中式)
- 3.鑑定安置申請表(縣內轉學)

配合流程簡化，更新檢核表及調整部分需檢附資料

(★**辦理方式、流程有異動**，請留意★)

### ※在家教育相關表件

- 1.檢核表(增列兩項檢附資料：通報網學生資料、學生出缺席紀錄)
- 2.鑑定安置申請表(在家教育)

**上列表件 請務必使用新表件**

## 本學年度行政相關表件更新



### ※初步結果通知單

書審後初步結果增列「同意書」，請各校收到初步結果後，請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簽章確認，回條由原校留存。

###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修調部分描述文字。



上列通知單置於「行政表件」內

一般來說會隨初步結果/鑑定安置結果公文檢附



## 本學年度新增表件



### ※撤銷申請切結書

提報鑑定安置送件後，若在**中途因故須撤銷申請**，請填具此切結書。

上列切結書單置於「行政表件」內





## 特教通報網操作-新建疑似生

在通報網確定個案區或疑似身障生區有建置資料者始得提報鑑定安置。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

**身分證字號**千萬不可以打錯！打錯的話只能聯繫教育處承辦人報請國教署進行修改，請老師特別注意。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再按「儲存」，如果需要修改疑似生的資料，再於列表中點選學生姓名進去基本資料做變更。



# 特教通報網操作-提報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B)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 接收與升級
  - 提報鑑定追蹤
- 資料偵測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填寫鑑定摘要表
  - 列印提報清單
  - 下載提報清單(XLS)
  -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
- 專業團隊服務
- 巡迴輔導服務
- 助理人員服務
- 視障用書
- 學障有聲書
- 特教生交通服務
- 幼兒補助查詢
- 轉銜追蹤管理
- 特教相關業務
- 網路操作手冊
- 測驗工具管理

作業梯次: 110 學年 第 9 次 2022/3/8-2022/3/15 (3月轉安置)

110 學年度, 第 9 次, 2022

學校類型: 國小, 國中, 高中

提報身分: 轉安置

第 9 次 2022/3/8-2022/3/15 (3月轉安置)

第 8 次 2022/3/1-2022/3/7 (學期分區鑑定)

第 7 次 2022/1/1-2022/1/7 (1月轉安置)

第 6 次 2021/11/1-2021/11/7 (11月轉安置)

第 4 次 2021/9/16-2021/9/24 (學期分區鑑定)

第 20 次 2022/4/1-2022/4/8 (幼兒第二梯次)

第 2 次 2021/9/1-2021/9/7 (9月轉安置)

第 19 次 2022/3/1-2022/3/7 (學前補提報新個案)

第 18 次 2022/2/21-2022/2/28 (大班跨階段鑑定)

第 17 次 2022/1/10-2022/1/31 (優先入園第一梯次)

第 16 次 2021/11/8-2021/11/15 (幼兒第二梯次)

第 15 次 2021/8/9-2021/8/20 (幼兒第一梯次)

第 14 次 2022/7/1-2022/7/7 (7月轉安置暨優先入園第二梯次)

第 13 次 2022/6/1-2022/6/7 (6月轉安置)

第 12 次 2022/5/1-2022/5/7 (5月轉安置)

第 11 次 2022/4/16-2022/4/23 (小六跨階段安置)

第 10 次 2022/3/16-2022/3/22 (暫緩入學、延長修業)

第 1 次 2021/8/1-2021/7/7 (8月轉安置)

所有梯次

自閉症類, 多障礙, 其他障礙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核准文號: (未) 本次作

南投縣 第 9 次 特教  
填寫鑑定摘要表

(無提報鑑定學生)

# 特教通報網操作-提報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 提報鑑定安置
  - 填寫鑑定摘要表
  - 列印提報清單
  - 下載提報清單(XLS)
  -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提報梯次	教育階段	年班
發報選擇	學前	大班年
選擇提報編號	學前	大班年
發報選擇	學前	大班年
選擇提報編號	學前	大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學前	大班年1班
選擇提報編號	學前	中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學前	中班年

不要全部都點選，只需要點選，本梯次需提報的個案

# 特教通報網操作-列印提報名冊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作業梯次: 110 學年 | 第 15 次 2021/8/9-2021/8/20 (幼兒第一梯次)

學校學務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B) | 特殊教育學生 | 資料偵測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填寫鑑定個案表 | 列印提報清單 | 下載提報清單(XLS) |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 | 專業團隊服務 | 巡迴輔導服務 | 助理人員服務 | 復健用書 | 學障有聲書 | 特教生交通服務 | 轉銜填報管理

110 學年度 南投縣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提報名冊

109 學年度: 第 1 次: 2020/8/13 ~ 2020/9/10: 智障類、視障類、聽語障類、肢障類、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學障類、情緒障礙、多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 學前、國小、國中  
提報身分: 原提報障礙個案、新提報疑似個案、跨階段轉銜安置、續續、延長診察年限、提早入學、幼兒補助經費申請、轉安置  
教育階段: 學前、國小、國中、年級: 所有  
核定狀態: (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提報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年級	提報原因 提報身分 特殊考情需求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2020/8/17	葉O(啟勇) M1****985	學前 大班年級 2011/2/11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2020/8/17	許O(啟勇) P1****308	學前 大班年級 2011/4/20	發展遲緩 新提報疑似個案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推選人數 2 人 校長: \_\_\_\_\_ 列印日期: 2020/8/17

核章

# 特教通報網操作-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作業梯次: 110 學年 | 第 15 次 2021/8/9-2021/8/20 (幼兒第一梯次)

110 學年度 第 9 次 2022/3/8-2022/3/15 (3月轉安置)

學校類型: 國小、國中、高中國  
提報身分: 轉安置

第 9 次 2022/3/8-2022/3/15 (3月轉安置)  
第 8 次 2022/3/1-2022/3/7 (學期分區鑑定)  
第 7 次 2022/1/1-2022/1/7 (1月轉安置)  
第 5 次 2021/11/1-2021/11/7 (11月轉安置)  
第 4 次 2021/9/16-2021/9/24 (學期分區鑑定)  
第 20 次 2022/4/1-2022/4/8 (幼兒第三梯次)  
第 2 次 2021/9/1-2021/9/7 (9月轉安置)  
第 19 次 2022/3/1-2022/3/7 (學前轉提報新個案)  
第 18 次 2022/2/21-2022/2/28 (大班跨階段鑑定)  
第 17 次 2022/1/10-2022/1/31 (優先入園第一梯次)  
第 16 次 2021/11/8-2021/11/15 (幼兒第二梯次)  
第 15 次 2021/8/9-2021/8/20 (幼兒第一梯次)  
第 14 次 2022/7/1-2022/7/7 (7月轉安置暨優先入園第二梯次)  
第 13 次 2022/6/1-2022/6/7 (6月轉安置)

1 學年度 南投 | 南投、學障類、情障類

填寫鑑定個案表

## 特教通報網操作

### -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作業梯次: 110 學年 | 第 15 次 2021/8/9~2021/8/20 (幼兒第一梯次)

學校類型: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特種學校 |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增疑似個案, 轉安置

110 學年度 南投縣 第 1 次 特殊需求填寫鑑定摘要表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	提報類別	提報身分	操作
110	2021/8/2	林國 1年級	聽語障礙	轉安置	填寫
110	2021/8/2	藍 1年級	聽語障礙	轉安置	填寫
110	2021/8/2	三 6年級	身體病弱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提報人數 3 人

## 特教通報網操作

### -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學生基本資料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	提報類別	提報身分	操作
2021/9/14	2021/9/14	張	聽語障礙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2021/9/14	2021/9/14	張	聽語障礙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2020/9/29	2020/9/29	張	聽語障礙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2019/3/25	2019/3/25	張	聽語障礙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2018/9/27	2018/9/27	張	聽語障礙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2017/9/23	2017/9/23	張	聽語障礙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2020/9/18	2020/9/18	張	聽語障礙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教育階段	國小	出生	
戶籍地址	南投縣		
聯絡地址	南投縣		
原住民族	低收入戶	級數	
外籍人士子女	母親	父親	職業地
家長	電話 049	手機	
就醫狀況	雙程		
安置情形	特教特字第1090227692	安置情形二	特教學校
教育機構			
年級別	輔導老師一	輔導老師二	
特教類別	聽覺障礙	特教課程	程度
說明	鑑定		
鑑定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鑑定確認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2021/5/14	府教特特字第1100111241	聽覺障礙	
鑑定文號紀錄	2020/9/29	府教特特字第1090227692	聽覺障礙
	2019/9/30	府教特特字第1080220248	聽覺障礙
	2018/12/20	府教特特字第1070284888	聽覺障礙
鑑定日期	2021/1/28	最新鑑定日期	2026/1/31
障礙評級	鑑定	學用障礙類別	聽覺障礙
新制身障類別	《第 2 類》類，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障礙類別 ICF	b230 (聽覺功能感覺覺察的存在和辨別其位置、音高、音質及其有關的感官功能，包括：聽覺、聽覺辨識、聲音定位、聲音辨識性、高語速聽覺功能；溝通，例如耳聾、聽力損傷和聽力喪失排除；知覺功能 (b156)和語言的心智功能(b167))		
ICD 診斷	H91.90 (未明示側性之聽障)		
必要陪伴者	健康巴士		
其他證明文件			
輔導需求專業服務	學年度	特教服務模式	協助出席
服務模式			請求理由說明
備註	說明二		

個案鑑定歷程(鑑定史)

個案的身障證明內容  
ICF、ICD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作業梯次期程表



## 各作業梯次 (區間) 提報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區間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1~8/7	8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2	9/1~9/7	9月	國小、國中、高中	轉安置	本區間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3	9/8~9/14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國中三年級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本區間限國三生提報 有效日期為2023/9/1
4	9/16~9/24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小六生跨階段前重評 有效日期為2023/10/1
5	11/1~11/7	11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6	12/1~12/7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	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務必於本區間進行申請，逾時不候
7	1/1~1/7	1月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 各作業梯次 (區間) 提報期程



### 下學期重要梯次

編號	區間期程	區間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8	2/22~2/29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國二生跨階段前重評 有效日期為2024/3/1
9	4/10~4/17	小六跨階段安置	國小六年級	跨階段安置學生	本區間只接受已完成小六跨階段前重新評估之學生提報

期程請參閱112學年度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P11

<http://spec.ntct.edu.tw/FileDownload/FileUpload/2023072113372055653.pdf>



# 各項鑑定安置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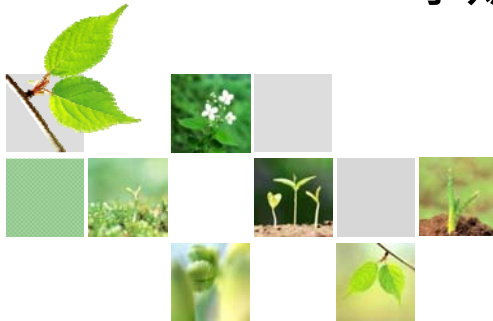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學期分區鑑定		小六為主						國二為主				
國三補障礙		僅限國三										
國三延長				僅限國三								
延長修業年限								小一至國二				
小六跨階段								僅限確認障礙學生				
轉安置 在家教育 放棄特教服務	■	■		■		■		■		■	■	■

每月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



## 學期分區鑑定(上學期)

### 作業細節



## 學期分區鑑定 - 安置對象



9~12月 須先完成校內初篩，新提報個案三項前測結果高於切截分數者，不需提報鑑定，建議轉為校內補救教學、輔導。

跨階段前  
重新評估

因障礙造成學習、生活適應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者

經服務、觀察滿一年後，請重新提報鑑定確認身份（需檢附具體新事證）

小六

新提報

欲確認

疑似、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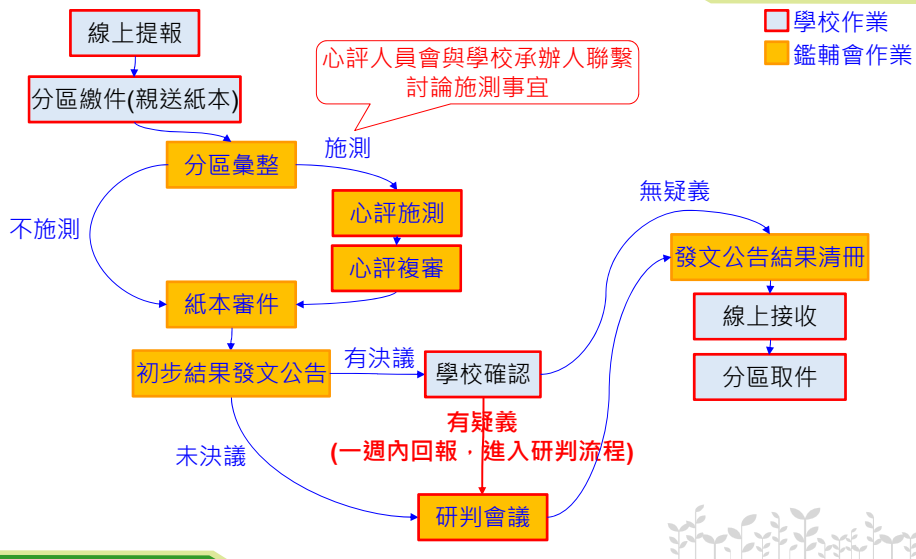


## 學期分區鑑定 - 工作流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9/1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本縣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9/7前	各校內轉介說明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轉介前介入、融合等）
3	9/16前	各校內初步轉介篩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4	9/16~9/24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網提報鑑定安置 <b>線上</b>
5	9/28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相關資料親送各分區 <b>紙本</b>
6	10/4前	分區派案	心理評量小組進行送件學生資料初篩及個案分配
7	10/25前	分區心評收件	各分區資料彙整
8	11/1前	分區心評複審	各分區心評複審會議，進階心評人員針對有疑義個案，與學校端電話聯繫討論
9	11/5前	中心統一收件	各分區彙整所有鑑定資料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10	11/13前	紙本審件研判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紙本審件研判及學智障結果審查
11	11/15前	函文初步鑑定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b>E-mail回傳</b>
12	11/22前	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	各校針對有疑義個案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至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3	12/7前	綜合研判會議	紙本審件無法判定之個案，或判定後有爭議之個案，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老師、家長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4	12/13前	函文鑑定安置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上網（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5	12/25前	分區收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心評中心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 學期分區鑑定 - 流程圖



## 學期分區鑑定 - 各分區擬定期程



分區	分區收件	分區派案	分區心評收件	分區複審	分區取件		
南投	日期	9/27(三)~ 10/1(一)	10/27(五)	10/30(一)~ 11/3(五)	12/18(一)		
	地點		南崗國中 特教資源中心		營北國中		
草屯	日期	旭光高中 特教資源中心	10/27(五)	旭光高中 特教資源中心	12/18(一)		
	地點		旭光高中 特教資源中心		旭光高中 特教資源中心		
水里	日期		9/25(一) 全日		10/27(五)	旭光高中 特教資源中心	12/18(一)
	地點		水里國小 二樓特教辦公室		水里國小		水里國小
竹山	日期	9/25(一)	10/27(五)	旭光高中 特教資源中心	12/18(一)		
	地點	雲林國小	雲林國小		雲林國小		
埔里	日期	9/25(一) 下午	10/27(五)	10/30(一)~ 11/3(五)	12/18(一)		
	地點	埔里國小 3樓會議室	埔里國小 3樓會議室	埔里國小 3樓會議室	埔里國小 3樓會議室		



## 學期分區鑑定 - 各分區期程



- 書審約在11/6~11/10辦理
- 書審結束後會有「初步結果清冊」
- 尚未議決個案不用填出席綜判(一定會排程)
- 若有缺資料請依公文說明盡早補件



## 學期分區鑑定 - 初審後調查綜判公文



主旨：檢送「南投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紙本案件初步結果清冊)」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二)予個案家長。

二、如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欲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者，請學校於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如附件三) e-mail至t107008@mail.skjhs.ntct.edu.tw，信件寄出後1個工作日內未收到回信者請致電承辦人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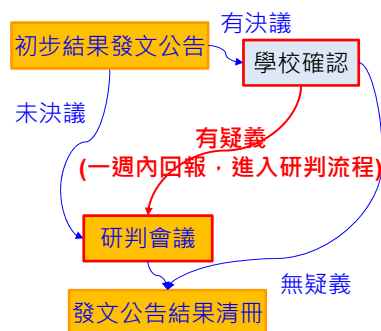
三、鑑定安置結果為「尚未議決」之個案已排入綜合研判時程，不必回傳「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

四、綜合研判會議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南投、草屯、水里、竹山區：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12月4日(星期五)，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旭光高中內)。

(二)埔里區：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埔里國小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五、本府將於彙整回報出席個案名單後，另函知各校出席綜合研判會議時程表。



綜合研判排程會依個案的障別及委員專業安排，先告知家長是「其中一日」。

待彙整「回報訊息」後才會排定細部時程



## 學期分區鑑定 - 初步結果清冊說明



南投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紙本案件初步結果清冊)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教育階段	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類別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非特教學生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尚未議決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自閉症	輕度	光榮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3/4/1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尚未議決				
				國小	新提報疑似個案	尚未議決		補作聲量、覺識、快速地名測驗		

只要不是「尚未議決」，都是「有決議」

如對結果有疑義，請記得於回報時程內「提出出席綜合研判」

並請記得準備相關佐證(補上漏檢附的資料、更新醫療報告、更新身障證明、加做測驗、個案到場...等)



## 學期分區鑑定 - 表件填寫注意事項



南投縣 學年度第 梯次鑑定安置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

學校： \_\_\_\_\_ 承辦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編號	姓名	提報身份	原研判結果	原安置結果	需求說明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障礙 程度： 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班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1. 身分鑑定結果有疑義 欲確定障礙為：	2. 對安置結果有疑義 欲安置：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障礙 程度： 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班週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姓名可以不用打碼，反正寄mail給承辦人，只有承辦人看的到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分機號碼也要記得)，並且填正確

寄出e-mail後，若1個工作日無收到回覆，請記得致電中心與承辦人確認



## 學期分區鑑定 - 各分區期程



- 綜合研判約在11/27~12/1辦理  
綜合研判排程會依個案的障別及委員專業安排，請依公文所附附件時程出席。



開會事由：南投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第1場次）綜合研判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旭光高中內）

主持人：葉科長怡伶

聯絡人及電話：張俊鈞輔導員 049-2562609

出席者：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草屯鎮新庄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南投縣國姓鄉福壽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國民小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國姓鄉國姓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民小學、南投縣水里鄉民和國民小學

列席者：

副本：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

備註：

- 一、出席學校請依「研判會議時程表（如附件）」之時間及順序於舉行會議前預先知會家長、學生出席會議，並指派熟悉該生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個管教師或巡輔教師與會，並請提早5分鐘報到準備。
- 二、請個案之心評教師（如附件）出席會議說明個案情況。
- 三、若研判當天無人出席，本縣繼輔會保留退件之權利。
- 四、缺件或研判資料不齊全者，將以當天書面審查結果為準。

★請依附件時程表時間出席  
不要太早(晚)到

受巡輔學校，如需請巡輔教師出席  
請與巡輔師聯繫確認後，  
自行轉文至巡輔師學校



##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南投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於文到3天內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後再接收，若有資料誤植之情況，請勿接收，並請致電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更正。
- 二、請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如附件），經個案家長簽章後留校存查。
- 三、提報分區的學校請務必派員至各分區取回個案鑑定資料並妥善保密管理，勿將評量及個案隱私資料外流。
- 四、分區鑑定取件時間、地點及負責人如下：

(一) 南投區（南投、中寮、名間）：12月24日（週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南投國小資源班2樓，洪宗坪教師。

**資料屬個案重要資訊  
如無法於該時段內取件  
請務必自行與各區區長  
聯繫協調**



##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學務</li> <li>最新消息(B)</li> <li>學校、班級、特教人力</li> <li>特殊教育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心障礙類</li> <li>資源班異議類</li> <li>接收與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收安置學生</li> <li>批次年級升級</li> <li>下載XLS資料</li> <li>提報鑑定追蹤</li> </ul> </li> </ul> </li> </ul>	教育階段 / 年	特教障礙類別 /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國小 3年級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5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19/12/10 鑑定文號：府教輔特字第1080277441

南投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結果清冊)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教育階段	年級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
				國小	4年級	智能障礙	程度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10/1
				國小	4年級	智能障礙	中度	南投國小	智障(集中式)	2021/9/1
				國小	5年級	非特教學生		南投國小		
				國小	6年級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1/4/1
				國小	2年級	學習障礙	書寫、數學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10/1



##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身分證字號

批次接收

查詢

清除

總計 1 筆

接收項目	勾選接收學生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5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19/12/10 鑑定文號：府教轉特字第108027744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 學期分區鑑定 - 各分區收件負責組長



分區	負責鄉鎮/工作內容	學校	負責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南投區	南投、名間、中寮	南崗國中	洪淑冰	2222460 轉262	sue39726@gmail.com
		營北國中	張靜云	待補	待補
草屯區	草屯、國姓	旭光高中	許祐嘉	2563472 轉406	yuga@mail.skjhs.ntct.edu.tw
		虎山國小	林晏鈴	待補	待補
埔里區	埔里、魚池、仁愛	埔里國中	孫瑜成	2904484	frank1997.tw@yahoo.com.tw
		埔里國小	陳玟錡	待補	待補
水里區	水里、集集、信義	同富國小	李瑜遐	待補	待補
竹山區	竹山、鹿谷	雲林國小	洪孟郁	待補	待補
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國教階段※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學期分區鑑定、延長修業年限、小六跨階段安置 ※轉安置※ 轉學轉班型、在家教育申請、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旭光高中	趙梅君	2562609	t21593@skjhs.ntct.edu.tw
		旭光高中	楊雅雯	2562609	snow10274@mail.skjhs.ntc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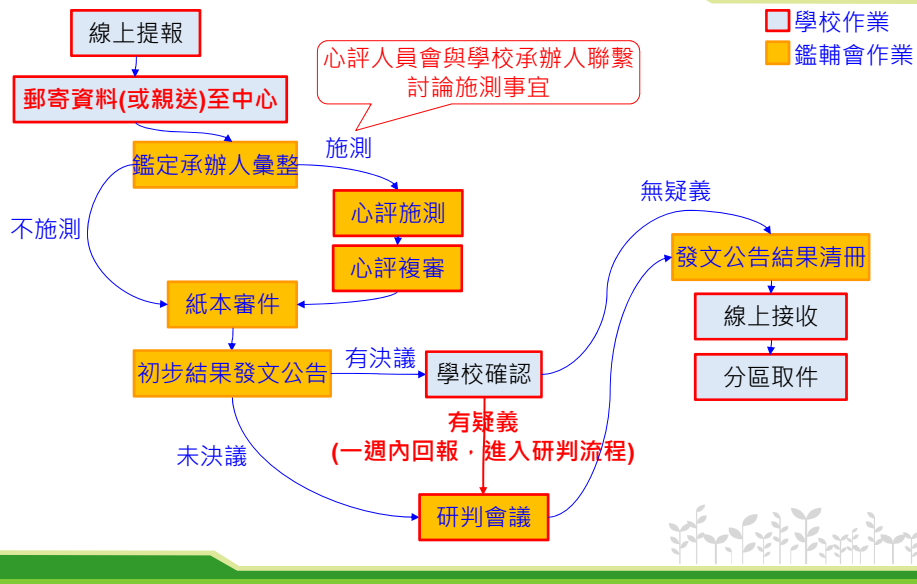
##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9/8 ~ 9/14 線上提報

1. 線上提報鑑定安置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 寄送**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
4. 初篩及個案分配(派案)
5. 心評人員進行個案評量、評估
6. 特教資源中心資料彙整
7. 本縣鑑輔會研判-綜合研判會議
8.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備註：1.鑑輔適用有效期限非**2025/7/31**之國三生皆須提報  
2.釐清**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中不同障別所能安置學校及班型之差別

#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 流程圖



# 國三生教育鑑定證明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	
鑑定文號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府教特字第 1080117747 號
證書編號	1080264008-1
學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102 年 8 月 10 日
特教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類型	輕度
適用階段	高中職一年級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考試適當服務	
鑑定單位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說明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縣府  
大印

## 國三生教育鑑定證明作業流程



### 待國三補障礙梯次辦理完畢(約11月中旬)

1. 函至各校確認國三特教生資料(1-2週時間確認回報)
2. 回報結束後彙整資料將證明函文寄至各校(約12月初)

◆備註：只會發鑑輔適用有效期限為2025/7/31之國三生

應考服務之申請請依各試務簡章規範向主辦單位申請，可以檢附身心障礙學生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證明須鑑輔會註記特殊需求，須於**鑑定時檢附IEP資料**(含校內考場服務項目說明)。  
通常於學期分區鑑定(下學期)、國三補障礙辦理



## 教育鑑定證明確認函



主旨：檢送本（108）學年度本縣國中三年級暨高中二年級身心障礙學生清冊，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確實核對學生資料（如附件），並注意以下幾點：

（一）學習障礙及多重障礙需註記「特教障礙類別說明」。

（二）除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障礙外，其他類別均須於類別補充說明欄註明「程度」。

（三）資料如需更正，或有國三（高二）學生未在名單上，請於108年11月15日（週五）前，至下列網址填寫google表單回報（<https://reurl.cc/5gv2bR>），並於填寫完成後致電承辦人核對資料。

（四）資料無誤者，無須填寫上列表單回報。

二、貴校所屬特殊教育學生若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非2021年7月31日者，本縣鑑輔會將不予開立鑑定證明書，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將於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到期後取消。







##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提前至上學期辦理 ( 12月 )

12/1~12/7 線上提報

1. 召開特推會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 **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
4. 寄送**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備註：1. 暫緩入學、國中小延長修業年限 ( 明年3月 )  
2. 國民教育階段每次延長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 疑義處理





**補充：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對應鑑定梯次**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時程	重新提報鑑定梯次	備註
9月1日	國三	上學期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僅限國三學生
10月1日	國中、小	上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3月1日	國中、小	下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4月1日	小六	下學期	小六跨階段	僅限小六
6月30日	國中、小	六月轉安置	服務至該學年度結束，六月轉安置梯次提報「身分到期中止服務」(5月中旬會發文提醒)	

## 補充：本縣特教生安置班型



###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學籍設在  
**特殊教育班**

安置**中重度障礙**學生為原則，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殊教育班學習，並可配合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

### 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學籍設在  
**普通班**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巡迴輔導班

學生學籍設在  
**普通班**

依學生障礙類型及  
程度再細分為**5類**

**不分類** - 部分時間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聽障** - 僅安置聽障生，部分時間由聽障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聽障生相關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視障** - 僅安置視障生，部分時間由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視障生相關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情障** - 僅安置情障生，部分時間由情障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情障生相關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在家教育** - 學生全時在家中、機構或醫院，部分時間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相關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 月初小梯次鑑定


## 作業細節

(轉安置、在家教育、放棄身分)



特教資源中心 楊雅雯

## 月初小梯次鑑定-注意事項




**主要辦理：**

- 1.轉安置**
- 2.在家教育**
- 3.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不會有公文提醒，有幾個月是沒有辦理的。

※線上提報與紙本送件(郵戳為憑)時程相同。

※紙本資料請用掛號寄至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



## 各項鑑定安置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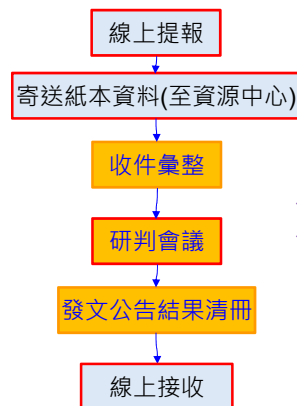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學期分區鑑定			小六為主						國二為主			
國三補障礙		僅限國三										
國三延長				僅限國三								
延長修業年限								小一至國二				
小六跨階段								僅限確認障礙學生				
月初小梯次 轉安置 在家教育 放棄特教服務		■	■		■		■		■	■	■	■

月初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

## 月初小梯次鑑定流程



□ 學校作業  
■ 鑑輔會作業



※無心評派案  
流程

月初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郵戳為憑)

請用掛號寄(不然寄丟會很麻煩)

## 月初小梯次 時程：月初1-7日



轉安置

放棄

在家教育

轉集中式特教班

縣外轉入

普接、資源班、巡輔班在縣內互轉，  
112學年起不用提報鑑定

轉安置、放棄特教身分及申請在家教育  
請在月初小梯次提報，不要在學期分區鑑定提報



## 轉安置送件資料



### 轉安置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縣外轉入	轉集中式特教班		普接、資源班、巡輔班互轉	
			轉學後轉集中式	校內轉集中式	縣內轉學	校內轉班型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內轉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社會局安置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含清冊) 或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的智力評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內的適應行為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評估/診斷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不需提報，任意時間皆可申請



## 轉安置-縣內轉學分散式互轉



由**轉入（新）學校**辦理

1.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請務必確認學生戶籍學區學校是否與轉入學校符合**）
3.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4. 3個工作天後至特教通報網辦理確認學生安置班型是否正確，若有誤請洽2562609轉安置承辦人，楊雅雯老師。

不用提報鑑定



## 轉安置-校內分散式互轉



1. 召開特推會審議個案轉班型之適切性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4. 3個工作天後至特教通報網辦理確認學生安置班型是否正確，若有誤請洽2562609轉安置承辦人，楊雅雯老師。

不用提報鑑定





## 轉安置送件資料



### 轉安置

送件資料	檢核	學校檢核				
		縣外轉入	轉集中式特教班		普接、資源班、巡輔班互轉	
			轉學後轉集中式	校內轉集中式	縣內轉學	校內轉班型
通報網提報名冊(每校1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內轉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社會局安置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鑑定公文影本(含清冊) 或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的智力評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個月內的適應行為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評估/診斷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則檢附	有則檢附			

★要至通報網提報

縣外轉入-身分追認

轉入集中式-確認身分及需求是否符合



## 轉安置 - 跨縣轉學



### ■ 縣外→縣內(取得南投縣相關特教服務資格)

1. 提報鑑定安置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輔會研判
5.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完成轉安置手續後，需於鑑輔有效日期到期前提出重新鑑定安置



## 轉安置-轉學並轉集中式特教班



1. 召開特推會及轉銜會議
2. 提報鑑定安置(※由原學校提報※)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出席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由原學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轉銜異動**後，再由**新學校接收學生資料**



## 轉安置-校內轉集中式特教班



1. 召開特推會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出席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 轉安置 - 跨縣轉學



### ■ 縣內→縣外

1. 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
2. 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召開特推會議
3. 將IEP及轉銜、鑑定相關資料寄送至新學校
4. 發文 (說明障別、程度/亞型與安置班型) 給本府，副本給新學校
5. 進行通報網異動

不用提報鑑定

通報網轉銜異動疑問  
承辦人 - 鄭筠樺老師 2391080



## 在家教育



### 月初1-7日

1. 請家長或監護人透過**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2. 舊案：由在家教育巡輔教師訪視、評估個案  
新案：由本府派心評人員訪視、評估個案
3. 填寫相關表件並核章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7. **各校知會家長審核結果**



#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 月初1-7日

1. 召開特推會 (務必請邀請家長出席)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 通報網提報名冊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 特推會會議紀錄
  4. 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
  6.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 ◆ 備註：1.請各校務必提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權利及義務。  
2.如放棄者自本府函文起**兩年內不得向本縣鑑輔會再提出鑑定申請。**

學校學務 接收新安置學生 - 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3. 批次接收 查詢 清除

接收後學生歸類至確定個案區

序號	提報單位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特教障礙類別 /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2. 勾選接收學生
1	...	...	...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適用階級: 高中職 有效日期: 2023/7/31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2	...	...	...	智能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疑似障礙 智能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適用階級: 高中職 有效日期: 2023/7/31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3	...	...	...	其他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非特教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4	...	...	...	肢體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放棄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20/5/1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10900050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接收後學生歸類至疑似身障生區

接收後系統自動移除資料

接收後請至放棄服務學生區進行異動





## Q&A

Q1:  
通報網操作各種疑難雜症

A1:  
詳參「特教通報網操作手冊」。  
南投特教資源中心網頁--鑑定安置--研習資料

手冊內的畫面跟你的一樣，但我的畫面跟你的不一樣。



This slide has a green header with the text 'Q&A' and three small plant icons on the right. The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a Q1 and A1 section.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area, and a decorative leaf pattern is at the bottom.

## Q&A



Q2:

我要接收鑑定安置學生時發現**鑑定結果和安置情形有誤**。

A2:

**請不要接收**，電洽鑑定安置承辦人確認修正無誤後再接收。

049-2562609 特教資源中心 趙梅君老師



##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南投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於文到3天內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後再接收，若有資料誤植之情況，請勿接收，並請致電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更正。
- 二、請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如附件），經個案家長簽章後留校存查。
- 三、提報分區的學校請務必派員至各分區取回個案鑑定資料並妥善保密管理，勿將評量及個案隱私資料外流。
- 四、分區鑑定取件時間、地點及負責人如下：
  - (一) 南投區（南投、中寮、名間）：12月24日（週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南投國小資源班2樓，洪宗坪教師。



#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 (0)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 接收與升級**
    - 接收安置學生**
    - 批次年級升級
    - 下載XLS資料
    - 提報鑑定追蹤

教育階段 / 年	特教障礙類別 /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國小 3年級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5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19/12/10 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1080277441

南投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 ( )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教育階段	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
█	█	█	█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非特教學生				
█	█	█	█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尚未議決				
█	█	█	█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自閉症	輕度	光榮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0/4/1
█	█	█	█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尚未議決				
█	█	█	█	國小	新提報疑似個案	尚未議決				
補作登欄、變遷、快遞地名測驗										



#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身分證字號

批次接收

查詢

清除

總計 1 筆

接收項目	勾選接收學生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5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19/12/10 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108027744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 Q&A



### Q3:

學生從A校縣內轉學至B校，B校從系統接收學生資料後，系統上的班型變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A3:

112學年度起修調縣內轉學辦理方式，學生轉學後，請原校將學生「轉銜異動」至轉入學校，接著由轉入學校以「縣內轉安置」方式辦理(不用於通報網提報鑑定)。



## Q&A



### Q4:

外縣市轉學生，已經被其他縣市鑑定安置，是否還需要經本縣的鑑定安置確認？

### A4:

原則上尊重其他縣市鑑輔會的鑑定安置決議，但各縣市的特殊教育服務與安置的標準不盡相同，學生在外縣市適合的安置，轉學後不一定適切，且學生轉學後可能狀況改變並有一段適應期，故請學校先行提報轉安置並評估其適應狀況，一年內提出重新鑑定安置，以確認個案身分及安置。





## Q&A



### Q5:

校內疑似身障學生的初篩工作，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不會施作三項前測和計分，可以請巡迴輔導老師幫忙施測嗎？

### A5:

可以請教巡迴輔導老師施測和計分方式，但為利於特教業務承接，仍請特教業務承辦人進行施測和計分。



## Q&A



### Q6:

學生(確認生)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到期需重新鑑定，但初篩施測三項前測分數皆高於切截分數，請問還需要提報鑑定嗎？

### A6:

- 1.要，意味經過校內教學輔導介入，該生基本學業**能力已有所提升**，請蒐集學生學習無困難佐證，並研判為非特教生，**可回歸普通班學習**。
- 2.若仍有學習困難，建議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評估，釐清學習問題。



## Q&A



### Q7:

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為非特生，請問需要至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嗎？

### A7:

要，**不論鑑定安置結果為何**，都須至通報網進行接收的動作，學生通報網上的資料才會更新。



## Q&A



### Q8:

通報系統上的「鑑輔適用階段日期」，若孩子超過此日期尚未再重新鑑定，會有何影響嗎？

### A8:

申請各項服務上會有影響。  
(109年6月1日府教輔特字第1090127117號)



## 鑑輔有效日期定義函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 年度第 1 次特教鑑定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自 109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適用有效期限」逾期之個案，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僅服務至該期限之學期結束為止，若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有特教服務之需求，請提出重新鑑定安置，通過後方可依規向本府申請相關服務（例如：巡迴輔導、輔具、助理員、專業團隊、相關獎助學金申請等）。
- 三、如未能於期限到期前提出重新鑑定安置，將暫停後續相關特教服務申請，直至提出重新鑑定安置通過後，再依規定申請後續相關服務。
- 四、本府於每學期「學期分區鑑定」提報開始前函知各校該學期「鑑定安置適用有效期限」將逾期之個案，請各校業務承辦人轉知個案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上列提醒事項。



## Q&A



Q9:

提報學障類組，為什麼會被判為智障？

A9:

1. 提報類組為學校觀察個案疑似障礙的傾向及送件時依據提報組別檢附相關佐證(有送件的方向性)。
2. 判定障別時，主要依據學校所附資料及心評施測資料結果判定，在施測過程中有可能會發現其他問題，心評會進一步做釐清及施測，因此結果可能與提報時會有所不同。



##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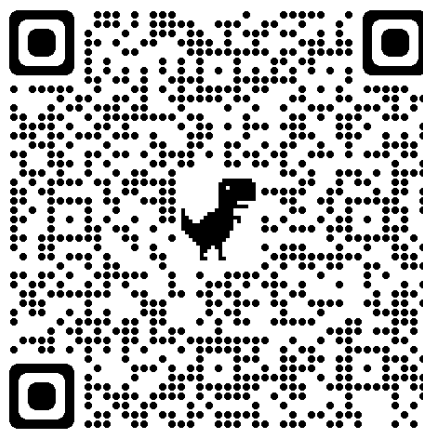
### Q10:

兩個同班同學，成績好的那位被判為特教生，而成績差的那位被判為非特教生，為什麼？

### A10:

1. 學業成績僅為參考，非判定其符合OO障礙之唯一依據。
2. 要判定為OO障礙，需符合OO障礙之鑑定基準，並須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3. 學業成績成就、學生個別能力較為低下，而因未符合OO障礙鑑定基準，非屬特殊教育處理之範疇。

## 說明會回饋單



<https://forms.gle/ffGsSB7oDc1Grgzt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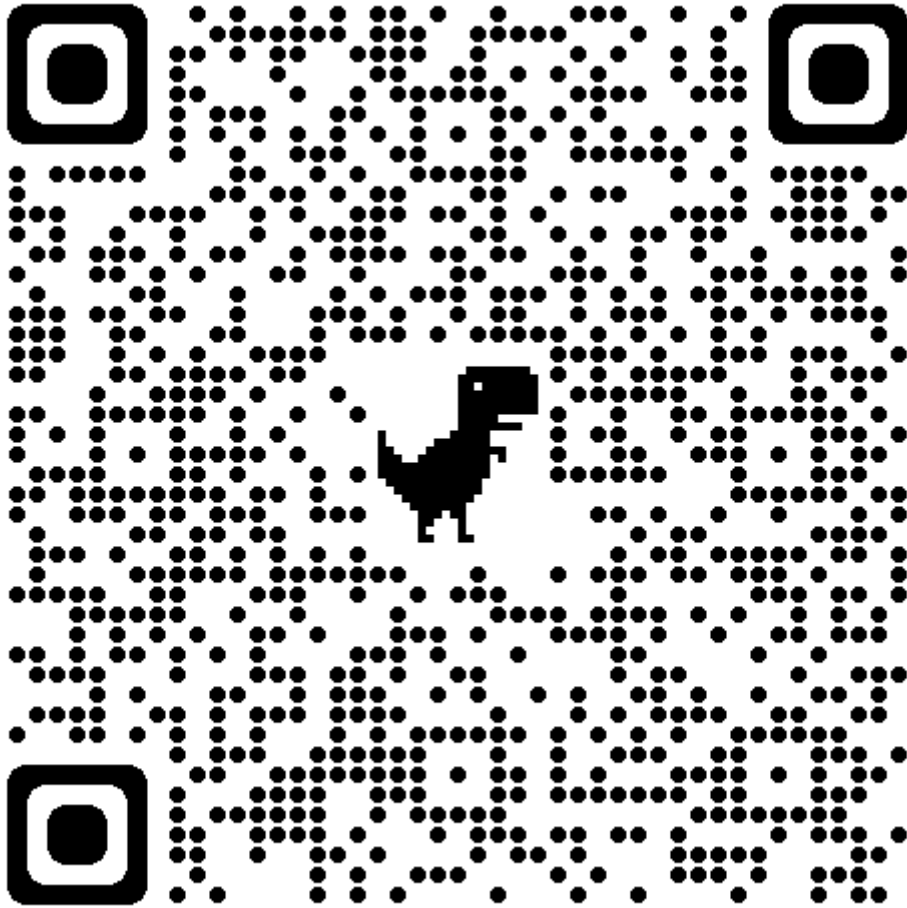
初篩

測驗

互具

介紹

## 三項前測參考資料






<http://spec.ntct.edu.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100.aspx?CategoryID=4e1606ff-b37a-46d2-a2ae-338b3fa28cd1>



相關  
表件

相關表件目錄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4-1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特殊學生適應及轉安置輔導要點..... 4-2  
 南投縣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4-3

	
<p>4-1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p>	<p>4-2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特殊學生適應及轉安置輔導要點</p>
	
<p>4-3 南投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p>	









行政  
表件

## 行政表件目錄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研判說明.....	5-1
南投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	5-2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醫病歷摘要表（建議格式內容）.....	5-3
安置會議通知.....	5-4
安置會議委託書.....	5-5
★南投縣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5-6
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	5-7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5-8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申復表.....	5-9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訴表.....	5-10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5-11
重新評估日期對應鑑定區間.....	5-12
★撤銷申請切結書.....	5-13

★表近期有微調修訂之表件

<http://spec.ntct.edu.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100.aspx?Pindex=1&CategoryID=d7d5f86c-03a5-4138-8720-507aa574c28d>

	
<p>5-1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研 判說明</p>	<p>5-2 南投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 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p>
	
<p>5-3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醫病 歷摘要表（建議格式內容）</p>	<p>5-4 安置會議通知</p>
	
<p>5-5 安置會議委託書</p>	<p>5-6 南投縣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p>

	
<p>5-7 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p>	<p>5-8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p>
	
<p>5-9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申復表</p>	<p>5-10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訴表</p>
	
<p>5-11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p>	<p>5-12 重新評估日期對應鑑定區間</p>
	
<p>5-13 撤銷申請切結書</p>	





國中小

相關

表件

## 國中小相關表件目錄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6-1
(智障類、學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其他各類、轉安置、 小六跨階段安置、國中小延長修業年限、在家教育、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6-2
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6-3
(智障類、學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初篩結果彙整表.....	6-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6-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	6-6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現況調查表.....	6-7
新提報學障鑑定轉介前介入 成效評估表 .....	6-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6-9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檢核表.....	6-10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記錄表(轉介前介入).....	6-11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紀錄表(可自由選填).....	6-12
南投縣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	6-1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	6-14
「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6-15
小六跨階段轉銜安置彙整表.....	6-16
跨階段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6-17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申請表.....	6-18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6-19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家長說明書.....	6-20
申請在家教育評估表.....	6-21
在家教育申請流程.....	6-22
鑑定安置結果.....	6-23

★表本(112)學年度大幅修改之表件，使用請務必確認為最新版本。

為節約資源，本手冊僅印製異動較大之表件，於請自行查閱下方連結。

<http://spec.ntct.edu.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100.aspx?CategoryID=71ed76a2-b647-452c-bfa7-de163174b522>

各障別表件有部分重複，下列為表件存放連結位置

	
智障類	學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其他各類	





轉安置



國中小延長修業年限



在家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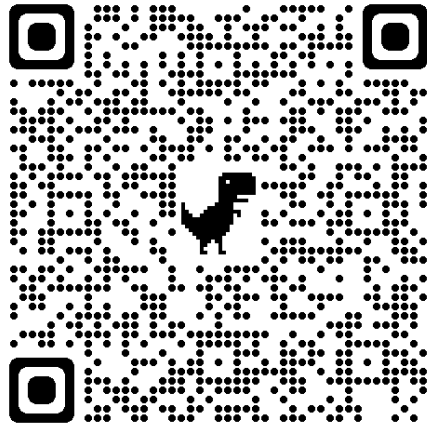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小六跨階段

# 說明會回饋單



<https://forms.gle/ffGsSB7oDc1Grgzt5>

